**反商业贿赂公告**

1. 供应商不得为争取有利的竞争地位，而使用财物手段和其他手段给圣奥员工个人及其密切关系人一切物质或精神上有直接受益的开支,具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 以金钱方式贿赂圣奥的业务人员、管理人员等与交易行为相关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销售、采购、生产、质检、研发、物流、设备维修等类人员以下简称“ 交易相关人”）及其密切关系人。包括但不限于：给付现金、赠予银行卡、信用卡、各类有价证券等。
	2. 以消费方式贿赂圣奥的交易相关人及其密切关系人。包括但不限于：优惠价购买、宴请、娱乐、培训、考察、旅游等方式。
	3. 以实物方式贿赂圣奥的交易相关人及其密切关系人。包括但不限于：赠送及出借住房、交通工具、电子设备、家电设备、古玩收藏、服装珠宝、食品烟酒等实物。
	4. 以其他任何方式贿赂圣奥的交易相关人及其密切关系人。包括但不限于以各种名义提供利益，如抽奖、赌博中故意输钱、性贿赂、安排就业、就学等方式。
2. 供应商不在圣奥安排场合会见圣奥单独的采购合同相关人[包括但不限于物资采购、服务采购（如广告等媒介采购）、质检、研发、生产、物流、设备维修等类人员]，除非至少有圣奥两人（含）以上在场。
3. 不向圣奥交易相关人员及其密切关系人赠予任何礼品，无论价值高低。
4. 不给与圣奥人员在供应商处出差时的特殊权利，如需用餐的，仅安排在食堂用餐，并收取正常餐费。
5. 如圣奥发现供应商人员有违反上述任何一种行为的，有权立即终止与供应商的一切合作而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按已发生交易额的5%对供应商处以罚款，若双方之间尚无交易额的，处3万元罚款。
6. 如供应商发现圣奥人员有任何索贿行为，将第一时间向圣奥举报，配合圣奥的调查。供应商保证举报真实，不得有捏造事实、人身攻击、报复、诽谤等行为，否则圣奥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连带责任。

**附甲方举报渠道：**

电话：0571-81102924/81102928 (审计部)、0571-81102945(总裁办)

电子邮箱：baocaiquan@sunon-china.com

邮寄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市民街200号圣奥集团审计部